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4-0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康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连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志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776,834.02	138,357,868.37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607,925.68	-49,603,323.25	1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092,096.15	-54,716,593.21	1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928,362.18	-70,926,591.15	-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4.05%	16.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53,624,814.48	2,606,848,894.65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0,994,785.97	1,313,877,222.36	-3.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55,002.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21.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4,853.61	
合计	3,484,170.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15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8%	164,284,000	164,164,000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1%	67,329,600	67,329,600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19,500,000	19,500,00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	17,680,000	17,680,000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4,461,530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1.08%	4,338,000	0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3,800,508	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92%	3,715,000	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2,441,000	0		
刘雅萍	境内自然人	0.48%	1,932,92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61,530	人民币普通股	4,461,530
许磊	4,3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8,000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508	人民币普通股	3,800,508
许喆	3,7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5,00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1,000
刘雅萍	1,932,920	人民币普通股	2,441,000
交通银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刘炽	699,669	人民币普通股	699,669
陈立君	6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657,200
王平海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康宝华（公司实际控制人）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康宝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远大铝业集团股权的变动情况。	2012年07月17日	承诺到期日：2015年7月16日	严格履行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7月17日	承诺到期日：2015年7月16日	严格履行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康宝华（公司实际控制人）	1、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康宝华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不会：（1）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但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附属企业、参股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10%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附属企业、参股企业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10%以上的权益的情形除外。（2）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康宝华分别进一步承诺：（1）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授予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优先受让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潜在或有可能与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资产的权利。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受让通知后应在30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优先受让通知应附上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的条件及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作出投资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如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拒绝收购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受让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以按照优先受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或出售该等竞争业务和资产；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规定向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有第三方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提供任何与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应及时书面通知博林特电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应在30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交易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依据本协议自行或以其控股企业及参股企业作为洽谈主体与第三方进行新业务的洽谈。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按照本条的规定向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交易权。2、承诺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博林特电梯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电梯及博林特电梯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与博林特电梯及博林特电梯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电梯及博林特电梯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林特电梯及博林特电梯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2年07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康宝华（公司实际控制人）	如因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涉及使用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等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博林特电梯在收到相关部门下发的处罚决定书后5日内，远大铝业集团及康宝华承诺无条件向博林特电梯支付相关费用。	2012年07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康宝华（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如因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为补缴；如博林特电梯及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无条件代为承担。	2012年07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012年07月17日	承诺到期日：2014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2013年09月27日	承诺期限：自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内。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3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645.58	至	6,672.05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32.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订单和合同执行情况比同期均平稳增长，因此预计利润会有所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义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禹广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少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4,965,808.19	350,886,789.90	2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792,186.61	67,756,402.84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977,681.67	67,684,495.04	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425,205.13	93,606,890.12	-3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31	0.2519	4.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31	0.2519	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	3.77%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09,248,932.42	5,755,599,120.87	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36,043,208.60	2,064,770,572.69	3.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69,394.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2.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6,100.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3,796.13	
合计	2,814,504.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38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5%	69,009,857	69,009,857	质押	69,000,000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83%	29,135,102	29,135,10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9%	26,887,708	0		
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	16,683,053	0	质押	16,270,000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4%	16,527,838	16,527,83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4.43%	11,906,866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4,951,512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鑫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2%	4,353,280	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6%	4,316,287	0		
北京中农丰禾种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4,254,202	0	质押	4,2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6,887,708	人民币普通股	26,887,708
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16,683,053	人民币普通股	16,683,05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1,906,866	人民币普通股	11,906,8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951,512	人民币普通股	4,951,51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鑫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4,353,280	人民币普通股	4,353,28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316,287	人民币普通股	4,316,287
北京中农丰禾种子有限公司	4,254,202	人民币普通股	4,254,2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3,878,434	人民币普通股	3,878,434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5,252	人民币普通股	3,375,25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222,412	人民币普通股	3,222,4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2012 年 2 月24 日，新能国际与吉林中讯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后，新能国际直接持有吉林中讯100%股权。除此之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54%，主要系公司公司部分票据到期所致；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64%，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增加和应收客户气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64%，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增加增加和预付供应商气款及工程款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47%，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增加增加和应收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5、存货较期初增加245%，主要系公司增加额主要为正实同创子公司工程项目购进存货所致；

6、商誉较期初增加336%，主要系公司增加额为本期收购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所致；

7、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31%，主要系公司资金需求加大，又取得新的融资资金所致；

8、预收款项款较期初增加30%，主要系预收客户气款和工程款所致；

9、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121%，主要系本期收购子公司所形成的应付北京世纪锦晨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仍有部分历史遗留的“股转债”债券未进行登记。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委托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信信托-安桥-领先科技589.6 万股已经全部出售，收回资金70,866,828.52 元，公司已设立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偿还上述“股转债”形成的债务本息。截止2014年3 月31 日，公司累计偿还债务合计44,604,744.41元。尚余8,891,006.27 元偿付。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详见2013年1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事项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详见2014年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尚待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和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本公司拟收购明秀新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中电明秀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双方就此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014年03月28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由上市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供合计589.6万股非流通股股份，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计划，上市公司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用于专项偿还历史遗留债务—1996年1月经批准上市公司内部职工股2,948万股转为的上市公司负债。	2006年05月29日	长期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于2006年6月19日合计提供589.6万股股份作为信托财产转入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07年9月3日全部卖出，正在偿付历史遗留债务过程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11月03日	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0年09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010年09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和承诺	2010年09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陈义和、联中实业有限公司、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锁定期的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0年09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福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农丰禾种子有限公司	锁定期的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0年09月03日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已履行完毕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新能国际承诺在领先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度起的三个年度内，若置入资产每年的实际净利润小于该年预测净利润，则新能国际负责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领先科技进行补偿。	2012年05月25日	自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度起的三个年度内	正在履行
	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部分，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使本次重组能够顺利实施，领先集团做出如下承诺：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部分，由领先集团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并在债权人提出异议之日起五日内通过提前偿还债务或向领先科技提供足额的担保等方式妥善解决。若任何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向领先科技主张权利，则领先科技尽早通知领先集团进行偿付，领先集团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立即予以核实并进行偿付，领先集团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领先科技追偿；如因领先集团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领先科技进行偿付或遭受任何损失的，费用由领先集团承担。	2012年11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部分，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使本次重组能够顺利实施，新能国际做出如下承诺：对于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主张权利的债权人，如领先集团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领先科技进行偿付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新能国际承诺在三个工作日内足额补偿上市公司的损失。	2012年11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14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及定向增发事项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2月06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2月27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非公开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05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非公开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19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非公开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25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非公开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劳动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	
基金主代码		69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2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A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90012	6902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2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4 年5月1日(星期四)至2014 年5月4日(星期日)休市4天，2014 年5月5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4月29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2014 年5 月5 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 年4月28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自下一工作日（即2014 年4月29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4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4 年5 月5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劳动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	
基金主代码		0000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2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A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89	0000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2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4 年5月1日(星期四)至2014 年5月4日(星期日)休市4天，2014 年5月5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4月29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2014 年5 月5 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 年4月28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自下一工作日（即2014 年4月29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4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4 年5 月5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4年“劳动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9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2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A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90010	6902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2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4 年5月1日(星期四)至2014 年5月4日(星期日)休市4天，2014 年5月5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4月29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2014 年5 月5 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 年4月28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自下一工作日（即2014 年4月29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4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4 年5 月5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4月25日起，本公司新增长安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

一、适用范围：

（一）代销基金范围：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44、B类基金代码：000245）、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6、B类基金代码：420106）、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8、B类基金代码：420108）、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2、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

（二）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范围：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6）、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8、B类基金代码：420108）、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2、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

（三）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范围：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6、B类基金代码：420106）、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8、B类基金代码：420108）、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2、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应与长安银行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级差为人民币100元及其整数倍。

2、基金转换业务中，同只基金的不同级别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参照长安银行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9-96669
网站：www.ccab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2014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42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4月29日	
	恢复申购日	2014年5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4年5月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原因说明	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以及《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4月29日开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A类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20006	4201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定投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4年5月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中“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于2014年4月28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4月29日）开始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在2014年4月30日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5日）起不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及转换转出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3）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日假期带来的不便。

（4）对本公告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永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2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限制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恢复申购日	2014年5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4年5月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原因说明	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以及《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4月29日开始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天弘永利债券A类	天弘永利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20002	4201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定投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4年5月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大额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业务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按照1000万元进行确认该笔申请，超出部分确认无效；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对本公告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